**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4〕2184号）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财政局，各在京万家企业、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43c9cb2ea514a0e8bdfb.html?way=textSlc)》（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a39d208ed208b966bdfb.html?way=textSlc)》（国发〔2011〕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018390297203b97c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2〕3787号）、国家认监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联合发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https://www.pkulaw.com/chl/50d7df620c4413fcbdfb.html?way=textSlc)》（2014年第2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c08c08ac8baaacf9d27d4764228c1155bdfb.html?way=textSlc)》（京政发〔2014〕14号）等文件要求，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和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节能减碳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控制碳排放，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碳目标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计划推进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的重要意义  
　　建设与运行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是节能减碳的重要手段，是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借鉴成熟管理模式，将过程分析方法、系统工程原理和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循环管理理念引入企业（单位）能源和碳排放管理，建立覆盖能源利用和碳排放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对促进各单位构建节能减碳长效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市现有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重点用能单位247家（以下统称“247家重点用能单位”），201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2400万吨标准煤，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是本市节能管理的重点对象。247家重点用能单位中的163家单位2013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均达到1万吨以上（含），是本市确定的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统称“163家重点排放单位”），2013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约占全市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总量的86%，是本市碳排放管理的重点对象。加强247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163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对于推行节能减碳精细化管理，促进本市完成“十二五”节能减碳目标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推动247家重点用能单位、163家重点排放单位分别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能源管理和碳排放管理水平，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碳目标，推动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共赢。

**二、**总体思路及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内涵促降、系统促降”的工作主线，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立足市场、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采取“统一部署、分类实施、专业服务、严格监管”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政策激励和指导服务，充分调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的积极性，构建符合标准要求和各单位实际的能源管理体系和排放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能效水平和碳排放控制水平。  
　　（二）工作原则。  
　　1.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市、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是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实施主体，要把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与本单位其他管理体系、管理规章制度有机融合，同步运行，切实承担节能减碳主体责任。  
　　2.统一部署，分类实施。247家重点用能单位和163家重点排放单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要全面启动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247家重点用能单位原则上均应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对于不符合认证决定条件的单位，须申请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163家重点排放单位，应申请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163家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应当与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同步推进，提高工作效率。  
　　3.专业支撑，保障效果。充分发挥专业咨询机构和专家的作用，促进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持续运行有机结合。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应当委托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鼓励各单位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提供培训、指导和咨询服务。  
　　4.政策激励，严格监管。市财政安排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将加强认证、评价过程的监管，制定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规范，开展认证、评价结果专家验收，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积极宣传推介典型单位。  
　　（三）工作目标。  
　　到2015年底，推动247家重点用能单位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163家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各单位内部逐步形成自觉贯彻节能减碳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的良好氛围，主动采用先进节能减碳管理方法与技术，实施能源利用和碳排放全过程管理，注重节能减碳文化建设，注重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实现节能减碳管理持续优化、能源利用效率和碳排放控制水平持续提升。

**三、**组织实施及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  
　　2014年10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联合召开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014年11月21日前，各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应将启动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有关情况报送属地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2014年11月28日前，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将材料汇总后（格式详见附件2）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二）实施阶段。  
　　1.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  
　　应当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行业认证要求》等确定的程序和规范，策划、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做好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发布、学习、执行、监视测量等重点工作，完善能源利用过程控制措施，实现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循环管理提升，确保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能源管理体系试运行6个月后，进入认证阶段。认证通过的，由认证机构核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3年已通过认证的9家单位，如果在2015年9月30日前认证证书到期，应于到期日之前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完成体系文件转版并有效运行。  
　　通过认证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于2015年9月30日前，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3）报送属地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其中：2013年通过认证的9家单位应于2014年10月30日前报送材料。2015年10月15日前，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初审汇总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2015年11月1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组织专家对认证效果进行验收、抽查。2015年11月3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按标准给予重点用能单位相应的奖励资金（2013年通过认证的9家单位的奖励资金，于2014年底前拨付）。  
　　2.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的单位。  
　　应当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规则》（详见附件4）、《碳管理体系要求》（详见附件5）、《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规则》（详见附件6）确定的程序和规范，策划、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并确保持续有效运行。  
　　管理体系试运行3个月后，进入评价验收阶段。评价采用满分300分制，得210分以上（含）为“通过”等级，210分以下为“不通过”等级。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向属地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报送《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7）、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8）、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9），同时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的单位，可提供1份标识清晰的相关证明材料。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初审后于2015年8月15前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最多可分两批次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2015年10月30日前各中介机构将评价意见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意见报告格式模板详见附件10，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意见报告格式模板详见附件11）。  
　　2015年11月1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组织专家对评价效果进行验收。2015年11月30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通过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的单位名单，并按标准支付被委托开展效果评价的中介机构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每个评价约2万元）。评价等级为“不通过”的用能单位，应在30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继续申请评价直至最终通过。后续开展评价所需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由用能单位负责承担。  
　　评价为“通过”以上等级的，评价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每年3月底用能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上年度管理体系内部管理评审报告和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绩效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三）认证和评价结果的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将把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对区县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县，考核时予以加分。认证和评价结果将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单位，考核时予以扣分。对按时完成任务，特别是成效突出的单位，将在申报中央预算内节能项目、财政奖励节能技改项目、重大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节能产品补贴推广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和市级财政性奖励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领域项目时，将优先考虑。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推进和统筹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适时开展检查督导，保障实施进度和效果，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委托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和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作为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各相关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247家重点用能单位、163家重点排放单位要将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作为促进本单位绿色发展的战略选择，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组建专门工作团队，落实经费等工作条件。  
　　（二）加强认证和评价过程监督管理。  
　　各认证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认可相关规定以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评价）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的基本规则，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评价，并对认证或评价结果的有效性负责。要加强行业自律，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质监局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咨询、中介机构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认证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对在认证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乱收费等违法、违规情况，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https://www.pkulaw.com/chl/b9dbeaadd7aba9dd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23d4ae305572e275bdfb.html?way=textSlc)》、《[认证机构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ef6311ce524480bebdfb.html?way=textSlc)》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资格。  
　　（三）做好资金保障。  
　　247家重点用能单位和163家重点排放单位作为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建设主体，负责承担相关认证、咨询费用。市财政对于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下的，奖励10万元；1万吨标准煤（含）-5万吨标准煤的，奖励11万元；5万吨标准煤（含）-100万吨标准煤的，奖励13万元；100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奖励15万元。市财政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委托评价、专家咨询、培训等相关工作开展。鼓励区县对各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给予奖励（补助）。奖励（补助）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审计要求，专项用于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四）开展宣传与培训。  
　　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将适时组织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经验交流及培训会，宣传政策信息。及时总结最佳实践和典型案例，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推广先进实施经验。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和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要建立信息交流平台，适时发布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信息，交流工作经验，推荐国内外成熟先进的节能减碳技术和方法。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9月28日

　　附件1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  区县 | 行业（领域） |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 | 备注 |
| 1 | 北京市北京饭店 | 东城 | 住宿业 | √ | √ |  |
| 2 | 北京国际饭店 | 东城 | 住宿业 | √ | √ |  |
| 3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 东城 | 零售业 | √ | √ |  |
| 4 | 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东城 | 零售业 | √ | √ |  |
| 5 |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东城 | 道路运输业 | √ |  |  |
| 6 | 北京市邮政公司 | 东城 | 邮政业 | √ |  |  |
| 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东城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 |  |
| 8 | 中国职工之家 | 西城 | 住宿和餐饮 | √ |  |  |
| 9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西城 | 化肥批发 | √ |  |  |
| 10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西城 | 教育 | √ | √ |  |
| 11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 西城 | 教育 | √ |  |  |
| 12 |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西城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3 | 北京市长途汽车有限公司 | 西城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4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西城 | 航空运输业 | √ |  |  |
| 15 | ＢＨＧ（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 西城 | 零售业 | √ | √ |  |
| 16 |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西城 | 零售业 | √ | √ |  |
| 17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西城 | 零售业 | √ | √ |  |
| 18 |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西城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19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西城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20 | 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西城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2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西城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 |  |
| 22 | 中国植物油公司 | 西城 | 批发业 | √ |  |  |
| 23 |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 西城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 |  |
| 24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原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 西城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25 | 北京市电力公司 | 西城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26 |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 西城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27 |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朝阳 | 开采辅助活动 | √ |  |  |
| 28 | 北京城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朝阳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29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朝阳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30 |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朝阳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31 | 北京市建工锅炉压力容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市建工锅炉压力容器工程公司） | 朝阳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32 |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朝阳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33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朝阳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34 |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朝阳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35 |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 朝阳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36 |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 朝阳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37 | 北京市热水厂（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代管） | 朝阳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38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朝阳 | 医药制造业 | √ | √ |  |
| 39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朝阳 | 医药制造业 | √ | √ |  |
| 40 |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朝阳 | 管道运输业 | √ |  |  |
| 41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朝阳 | 航空运输业 | √ |  |  |
| 42 |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朝阳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43 |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 朝阳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44 | 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 朝阳 | 道路运输业 | √ |  |  |
| 45 | 北京北汽九龙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朝阳 | 道路运输业 | √ |  |  |
| 46 | 中国传媒大学 | 朝阳 | 教育 | √ | √ |  |
| 47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朝阳 | 教育 | √ | √ |  |
| 48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朝阳 | 教育 | √ | √ |  |
| 49 | 北京工业大学 | 朝阳 | 教育 | √ | √ |  |
| 50 | 北京化工大学 | 朝阳 | 教育 | √ | √ |  |
| 51 |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 朝阳 | 金属制品业 | √ | √ |  |
| 52 |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 朝阳 | 住宿和餐饮 | √ |  |  |
| 53 |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 朝阳 | 住宿业 | √ | √ |  |
| 54 | 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 朝阳 | 住宿业 | √ | √ |  |
| 55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 朝阳 | 住宿业 | √ | √ |  |
| 56 | 北京市长城饭店公司 | 朝阳 | 住宿业 | √ | √ |  |
| 57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朝阳 | 零售业 | √ | √ |  |
| 58 |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朝阳 | 零售业 | √ | √ |  |
| 59 | 乐天超市有限公司 | 朝阳 | 零售业 | √ | √ |  |
| 60 |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 | 朝阳 | 零售业 | √ |  |  |
| 61 |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 朝阳 | 零售业 | √ | √ |  |
| 62 | 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 | 朝阳 | 零售业 | √ | √ |  |
| 63 | 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 | 朝阳 | 零售业 | √ | √ |  |
| 64 |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 朝阳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  |  |
| 65 |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团校 | 海淀 | 教育 | √ |  |  |
| 66 | 首都体育学院 | 海淀 | 教育 | √ |  |  |
| 67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海淀 | 教育 | √ | √ |  |
| 68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69 | 首都师范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70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71 | 北京理工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72 | 中国农业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73 | 中国人民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74 | 北京师范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75 | 北京邮电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76 | 北京科技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77 | 中央财经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78 | 北京工商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79 | 北京语言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80 | 北京城市学院 | 海淀 | 教育 | √ |  |  |
| 81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82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 海淀 | 教育 | √ | √ |  |
| 83 | 中央民族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84 | 北京林业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85 | 北京交通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8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校 | 海淀 | 教育 | √ | √ |  |
| 87 | 北京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88 | 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学院） | 海淀 | 教育 | √ | √ |  |
| 89 |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 海淀 | 教育 | √ |  |  |
| 90 | 清华大学 | 海淀 | 教育 | √ | √ |  |
| 91 | 北京友谊宾馆 | 海淀 | 住宿业 | √ | √ |  |
| 92 |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 海淀 | 住宿业 | √ | √ |  |
| 93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海淀 | 零售业 | √ | √ |  |
| 94 | 北京美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 海淀 | 零售业 | √ | √ |  |
| 95 |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海淀 | 零售业 | √ | √ |  |
| 96 | 北京五星青岛啤酒有限公司 | 海淀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 97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海淀 | 金属制品业 | √ | √ |  |
| 98 | 北京铁路局 | 海淀 | 铁路运输业 | √ |  |  |
| 99 | 北京银建运输有限公司 | 海淀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00 | 北京市祥龙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 海淀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01 | 北京北旅时代商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公交巴士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海淀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02 | 北京路新海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海淀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103 |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 海淀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104 |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 海淀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105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海淀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106 |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 | 海淀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  |  |
| 107 | 瑞萨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 海淀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108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海淀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109 | 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丰台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 √ |  |
| 110 | 首都医科大学 | 丰台 | 教育 | √ | √ |  |
| 111 | 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 丰台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 √ | √ |  |
| 112 | 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丰台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 √ | √ |  |
| 113 | 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丰台 | 道路运输业 | √（已认证） |  |  |
| 114 | 北京万泉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丰台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15 |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丰台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16 | 北京银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丰台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17 |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丰台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118 | 北京市金太阳供热服务中心 | 丰台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 |  |  |
| 119 |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 丰台 | 航空运输业 | √ |  |  |
| 120 | 北京路新大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丰台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121 |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丰台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122 |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 丰台 | 零售业 | √ | √ |  |
| 123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丰台 | 医药制造业 | √ |  |  |
| 124 | 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丰台 | 房地产业 | √ | √ |  |
| 125 |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 丰台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 126 |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供暖设备服务所 | 丰台 | 其他服务业 | √ | √ |  |
| 127 | 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原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 | 石景山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128 | 北京首钢氧气厂 | 石景山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129 |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 石景山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130 | 首钢总公司 | 石景山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
| 131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厂 | 石景山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132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原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石景山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133 |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 石景山 | 零售业 | √ | √ |  |
| 134 |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石景山 | 零售业 | √ | √ |  |
| 135 |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 石景山 | 零售业 | √ | √ |  |
| 136 | 中国科学院大学 （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 石景山 | 教育 | √ | √ |  |
| 137 | 北京金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石景山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38 | 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 门头沟 | 住宿和餐饮 | √ |  |  |
| 139 |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 门头沟 | 住宿和餐饮 | √ | √ |  |
| 140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门头沟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
| 141 |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 门头沟 | 石灰石、石膏开采 | √ |  |  |
| 142 |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 房山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已认证） | √ |  |
| 143 |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 房山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已认证） | √ |  |
| 144 |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 房山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已认证） | √ |  |
| 145 |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 房山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146 | 北京中铁房山桥梁有限公司 | 房山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147 | 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 | 房山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148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 房山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 √ |  |
| 149 | 北京华美聚合物有限公司 | 房山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150 |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房山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151 | 北京首创子午轮胎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山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  |
| 152 | 北京北方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山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53 | 北京凯捷风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山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54 |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山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155 | 北京市房山区供暖所 | 房山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156 |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房山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15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北京奥达分公司 | 通州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158 |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通州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159 | 北京华腾橡塑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 通州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  |
| 160 |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 通州 | 纺织业 | √ | √ |  |
| 161 | 北京京联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通州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62 | 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 通州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163 | 北京路新恒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通州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164 |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通州 | 医药制造业 | √ | √ |  |
| 165 |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 | 通州 | 烟草制品业 | √ | √ |  |
| 166 |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通州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
| 167 |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原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 通州 | 零售业 | √ | √ |  |
| 168 | 北京和园景逸大酒店有限公司 | 顺义 | 住宿和餐饮 | √ |  |  |
| 169 | 北京人文大学 | 顺义 | 普通高等教育 | √ |  |  |
| 170 | 北京骏马客运有限公司 | 顺义 | 道路运输业 | √ |  |  |
| 171 |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顺义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已认证） |  |  |
| 172 | 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 | 顺义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已认证） |  |  |
| 17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顺义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174 |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 顺义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
| 175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顺义 | 汽车制造业 | √ | √ |  |
| 176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顺义 | 航空运输业 | √ |  |  |
| 177 |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顺义 | 航空运输业 | √ |  |  |
| 178 |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 顺义 | 航空运输业 | √ |  |  |
| 179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 顺义 | 航空运输业 | √ |  |  |
| 180 | 奥凯航空有限公司 | 顺义 | 航空运输业 | √ |  |  |
| 181 | 北京顺天诚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顺义 | 批发业 | √ |  |  |
| 182 |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顺义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 183 | 北京燕京啤酒产业基地 | 顺义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 184 |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 顺义 | 邮政业 | √ |  |  |
| 185 | 北京国泰平安百货有限公司 | 顺义 | 零售业 | √ | √ |  |
| 186 |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 顺义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 √ |  |
| 187 |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 顺义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
| 188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顺义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
| 189 | 北京大龙供热中心 | 顺义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190 |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 顺义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191 | 北京市大兴区供暖管理中心 | 大兴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192 |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 大兴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193 |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原北京开拓热力中心） | 大兴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194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大兴 | 教育 | √ |  |  |
| 195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 大兴 | 教育 | √ |  |  |
| 196 | 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 | 大兴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197 |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大兴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198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 大兴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199 |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 大兴 | 汽车制造业 | √ | √ |  |
| 200 | 法美高新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 大兴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201 | 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 大兴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202 | 北京路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大兴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203 | 北京威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原北京?格雷斯海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大兴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204 | 北京市大兴县红恩沥青混凝土厂 | 大兴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205 |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路驰分公司（原北京路驰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 大兴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206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大兴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207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大兴 | 食品制造业 | √ | √ |  |
| 208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大兴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 |  |  |
| 209 |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大兴 | 开采辅助活动 | √ |  |  |
| 210 | 北京北方创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大兴 | 道路运输业 | √ |  |  |
| 211 | 北京祥龙出租客运有限公司 | 大兴 | 道路运输业 | √ |  |  |
| 212 |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 大兴 | 邮政业 | √ |  |  |
| 21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昌平 | 汽车制造业 | √ | √ |  |
| 214 |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 昌平 | 零售业 | √ | √ |  |
| 215 | 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 | 昌平 | 教育 | √ |  |  |
| 216 | 北京吉利大学 | 昌平 | 教育 | √ | √ |  |
| 217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昌平 | 教育 | √ | √ |  |
| 218 | 华北电力大学 | 昌平 | 教育 | √ | √ |  |
| 219 | 中国政法大学 | 昌平 | 教育 | √ | √ |  |
| 220 |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 昌平 | 教育 | √ | √ |  |
| 221 | 北京九华山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昌平 | 住宿业 | √ | √ |  |
| 222 | 北京温都水城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 昌平 | 住宿业 | √ | √ |  |
| 223 |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 昌平 | 住宿业 | √ |  |  |
| 224 | 北京万佳通客运有限公司 | 昌平 | 道路运输业 | √ |  |  |
| 225 | 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 | 昌平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226 |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市昌平区供暖服务管理处） | 昌平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 |  |  |
| 227 | 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昌平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228 |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昌平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已认证） | √ |  |
| 229 |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 平谷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已认证） |  |  |
| 230 | 维达北方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 平谷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 |  |
| 231 | 华润雪花啤酒（北京）有限公司 | 平谷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 232 | 北京绿都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 平谷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233 | 北京渔阳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平谷 | 道路运输业 | √ |  |  |
| 234 | 北京市人民政府宽沟招待所 | 怀柔 | 住宿业 | √ |  |  |
| 235 |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 怀柔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236 | 北京统一饮品有限公司 | 怀柔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 237 | 北京雁栖诚泰热力中心 | 怀柔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238 | 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 | 怀柔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已认证） | √ |  |
| 239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 怀柔 | 汽车制造业 | √ | √ |  |
| 24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 | 怀柔 | 汽车制造业 | √ |  |  |
| 241 | 北京威克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密云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 242 |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密云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 243 | 北京青岛啤酒三环有限公司 | 密云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 244 |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密云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 245 | 密云县供暖工程处 | 密云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246 | 北京岭北筑路材料中心 | 延庆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247 | 延庆县市政供暖所 | 延庆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合 计 | |  |  | 247 | 163 |  |

　　附件2  
　　区（县）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用能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  代码 | 所属行业（领域） | 组织方式  （认证或评价） | 认证 | | 体系建设计划启动日期 | 体系建设计划完成日期 | 备注 |
| 拟委托认证机构 | 已通过2009版认证的，计划转版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附件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体系建设  启动时间 |  |
| 所属区县 |  | |
| 所属行业 |  | | 体系建设  完成时间 |  |
| 单位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传真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件地址 |  | | | |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认证机构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能效参数  名称及单位 |  | | 能效参数数值 |  |
| 区县初审意见 | 区（县）发展改革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区（县）质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系要素 | 评价内容 | | 规定分值 | 评价标准/评价要点 | 评分区间 | 评价得分 | 评价记录 |
| 4.1总要求（0分） | 组织应： | | / | / | ／ | ／ |  |
| a）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编制和完善必要的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具体工作的实施；体系建立后应确保日常工作按照文件要求持续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体系和相关的文件； | |
| b）界定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范围和边界，并在有关文件中明确； | |
| c）策划并确定可行的方法，以满足本文件的各项要求，持续改进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 | |
| 4.2管理职责（38分） | | | | | | | |
| 4.2.1最高管理者（20分） | 最高管理者应承诺支持能源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具体通过以下活动予以落实： | | / | / | / | / |  |
| a）确立能源方针，并实践和保持能源方针； | | 1 | 1.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并宣传能源方针 　　2.无能源方针 | 1 　　0 |  |  |
| b）任命管理者代表和批准组建能源管理团队； | | 3 | 1.有正式任命文件，且明确职责任务 　　2.有正式任命文件，但未明确职责任务 　　3.无正式任命文件 | 3 　　1 　　0 |  |  |
| c）提供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所需要的资源，以达到能源绩效目标； | | 3 | 1.提供 　　2.未提供 | 3 　　0 |  |  |
| d）确定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 | | 3 | 1.根据文件要求确定范围和边界，并且准确 　　2.确定边界，但不准确 　　3.未确定。 | 3 　　≧1 　　0 |  |  |
| e）在内部传达能源管理的重要性； | | 2 | 1.已传达  2.未传达 | 2  0 |  |  |
| f）确保建立能源目标和指标； | | 1 | 1.以正式文件明确能源目标、指标 　　2.未明确能源目标、指标 | 1 　　0 |  |  |
| g）确保能源绩效参数适用于本组织； | | 1 | 1.以正式文件确定且适用 　　2.以正式文件确定但不适用，或未明确 | 1 　　0 |  |  |
| h）在长期规划中考虑能源绩效问题； | | 3 | 1.有长期规划并考虑了能源绩效 　　2.有长期规划但未考虑能源绩效 　　3.未考虑 | 3 　　1 　　0 |  |  |
| i）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评价和报告能源管理的结果； | | 1 | 1.定期评价和报告 　　2.未实施，或未定期评价和报告 | 1 　　0 |  |  |
| j）实施管理评审。 | | 2 | 1.定期实施管理评审 　　2.未定期实施管理评审 | 2 　　0 |  |  |
| 4.2.2管理者代表（18分） | 最高管理者应指定具有相应技术和能力的人担任管理者代表，无论其是否具有其他方面的职责和权限，管理者代表在能源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和权限应包括： | | 3 | 1.以正式文件形式任命管理者代表，且满足条件要求 　　2.以正式文件形式任命管理者代表，但不满足条件要求 　　3.未任命管理者代表 | 3 　　2 　　0 |  |  |
| a）确保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 | | 1 | 1.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 　　2.管理体系未得到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 | 1 　　0 |  |  |
| b）指定相关人员，并由相应的管理层授权，共同开展能源管理活动； | | 3 | 1.明确了相关人员，并授予必要权限 　　2.未明确相关人员或（和）未授权 | 3 　　0 |  |  |
| c）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能源绩效； | | 2 | 1. 定期汇报绩效  2. 两者之一定期汇报  3. 未汇报绩效 | 2  1  0 |  |  |
| d）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能源管理体系绩效； | |
| e）确保策划有效的能源管理活动，以落实能源方针； | | 2 | 1.进行了有效策划 　　2.未开展策划活动 | 2 　　0 |  |  |
| f）在组织内部明确规定和传达能源管理相关的职责和权限，以有效推动能源管理； | | 4 | 1.规定并有效传达 　　2.规定未传达 　　3.未规定 | 4 　　2 　　0 |  |  |
| g）制定能够确保能源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和运行的准则和方法； | | 2 | 1.已制定 　　2.未规定 | 2 　　0 |  |  |
| h）提高全员对能源方针、能源目标的认识。 | | 1 | 1.开展了培训或宣传活动 　　2.未开展相关活动 | 1 　　0 |  |  |
| 4.3能源方针（12分） | 能源方针应阐述组织为持续改进能源绩效所作的承诺。最高管理者应制定能源方针，并确保其满足： | | 2 | 1.已制定能源方针 　　2.未制定能源方针 | 2 　　0 |  |  |
| a）与组织能源使用和消耗的特点、规模相适应； | | 2 | 1.适应 　　2.不适应 | 2 　　0 |  |  |
| b）包括改进能源绩效的承诺；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c）包括提供可获得的信息和必需的资源的承诺，以确保实现能源目标和指标； | | 1 | 1.能够满足要求 　　2.不能满足要求 | 1 　　0 |  |  |
| d）包括组织遵守节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e）为制定和评审能源目标和指标提供框架； | | 1 | 1.能提供 　　2.不能提供 | 1 |  |  |
| f）支持高效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及改进能源绩效的设计； | | 1 | 1.支持 　　2.不支持 | 1 　　0 |  |  |
| g）形成文件，在内部不同层面得到沟通、传达； | | 2 | 1.满足要求 　　2.部分满足要求 　　3.不满足要求 | 2 　　≧1 　　0 |  |  |
| h）根据需要定期评审和更新。 | | 1 | 1.满足要求 　　2.不满足要求 | 1 　　0 |  |  |
| 4.4策划（69分） | | | | | | | |
| 4.4.1总则（4分） | 组织应进行能源管理的策划，形成文件。 | | 2 | 1.策划并形成文件 　　2.未形成文件 | 2 　　0 |  |  |
| 策划应与能源方针保持一致，并保证持续改进能源绩效。 | | 1 | 1.与方针一致 　　2.与方针不一致 | 1 　　0 |  |  |
| 策划应包含对能源绩效有影响活动的评审。 | | 1 | 1.包含 　　2.不包含 | 1 　　0 |  |  |
| 4.4.2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5分） | 组织应建立渠道，获取节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 2 | 1.建立且有效 　　2.建立但效果较差 　　3.未建立 | 2 　　1 　　0 |  |  |
| 组织应确定准则和方法，以确保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应用于能源管理活动中，并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能源管理体系时考虑这些要求。 | | 2 | 1识别齐全，并有效应用。 　　2.识别齐全，未有效贯彻执行。 　　3.识别不齐全，未有效贯彻执行。 | 2 　　1 　　0 |  |  |
| 组织应在规定时间间隔内评审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 1 | 1.已定期评审 　　2.未定期评审 | 1 　　0 |  |  |
| 4.4.3能源评审（27分） | 组织应将实施能源评审的方法学和准则形成文件，并组织实施。 | | 2 | 1.有明确的方法学和准则且形成文件 　　2.有明确的方法学和准则但未形成文件 　　3.没有明确的方法学和准则 | 2 　　1 　　0 |  |  |
| 评审结果应进行记录。能源评审的内容包括： | | 2 | 1.评审结果有记录 　　2.评审结果无记录 | 2 　　0 |  |  |
| a）基于测量和其他数据，分析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包括：识别当前的能源种类和来源；评价过去和现在的能源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水平； | | 8 | 1.全面识别 　　2.部分识别 　　3.未识别 | 8 　　≧4 　　0 |  |  |
| b）基于对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的分析，识别主要能源使用的区域等，包括：识别对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重要影响的设施、设备、系统、过程及为组织工作或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识别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其他相关变量、确定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能源绩效现状；评估未来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 | | 6 | 1.识别合理 　　2.识别基本合理 　　3.识别不合理 | 6 　　≧3 　　0 |  |  |
| c）识别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并进行排序，识别结果须记录； | | 5 | 1.排序并记录2.记录但未排序3.未记录 | 5 　　3 　　0 |  |  |
| d）组织应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定期进行能源评审，当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发生显著变化时，应进行必要的能源评审。 | | 4 | 1.定期评审 　　2.未定期评审 | 4 　　0 |  |  |
| 4.4.4能源基准（4分） | 组织应使用初始能源评审的信息，并考虑与组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特点相适应的时段，建立能源基准。组织应通过与能源基准对比测量能源绩效的变化。当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应对能源基准进行调整，组织应保持并记录能源基准： | | 1 | 1.建立能源基准 　　2.未建立能源基准 | 1 　　0 |  |  |
| a）能源绩效参数不再能够反映组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情况时； | | 1 | 1.及时调整，并记录 　　2.未及时调整 | 1 　　0 |  |  |
| b）用能过程、运行方式或用能系统发生重大变化时； | | 1 | 1.及时调整，并记录 　　2.未及时调整 | 1 　　0 |  |  |
| C）其他预先规定的情况。 | | 1 | 1.及时调整，并记录 　　2.未及时调整 | 1 　　0 |  |  |
| 4.4.5能源绩效参数（10分） | 组织应识别适用于对能源绩效进行监视测量的能源绩效参数。 | | 4 | 1.识别且能够全面测量能源绩效 　　2.识别但不能够全面测量能源绩效 　　3.未识别 | 4 　　≥2 　　0 |  |  |
| 确定和更新能源绩效参数的方法学应予以记录，并定期评审此方法学的有效性。 | | 3 | 1.记录且定期评审 　　2.未记录 | 3 　　0 |  |  |
| 组织应对能源绩效参数进行评审，适用时，与能源基准进行比较。 | | 3 | 1.已评审，且与能源基准进行了比较（适用时） 　　2.未评审 　　3.已评审，未与能源基准进行了比较（不适用时） | 3 　　0 　　3 |  |  |
| 4.4.6能源目标、能源指标与能源管理实施方案（19分） |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能源目标和指标，覆盖相关职能、层次、过程或设施等层面，并形成文件。组织应制定实现能源目标和指标的时间进度要求。 | | 4 | 1.有文件有时间要求且全面覆盖、层次分明 　　2.有文件但指标体系策划不完善 　　3.未建立 | 4 　　≥2 　　0 |  |  |
| 能源目标和指标应与能源方针保持一致，能源指标应与能源目标保持一致。 | | 2 | 1.与能源方针一致，能源指标与目标保持一致2.关联度不强 | 2 　　0 |  |  |
| 建立和评审能源目标指标时，组织应考虑能源评审中识别出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主要能源使用以及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同时也应考虑财务、运行、经营条件、可选择的技术以及相关方的意见。 | | 4 | 1．考虑法律法规、主要能源、改进机会、其它因素  2.考虑不全  3.未考虑 | 4 　　2  0 |  |  |
|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能源管理实施方案以实现能源目标和指标。能源管理实施方案应包括： | | 1 | 1.建立方案 　　2.未建立方案 | 1 　　0 |  |  |
| a）职责的明确； | | 1 | 1.已明确 　　2.未明确 | 1 　　0 |  |  |
| b）达到每项指标的方法和时间进度； | | 2 | 1.有方法、有进度 　　2.有方法、无进度 　　3.无方法 | 2 　　1 　　0 |  |  |
| c）验证能源绩效改进的方法； | | 2 | 1.有方法 　　2.无方法 | 2 　　0 |  |  |
| d）验证结果的方法。 | | 2 | 1.有方法 　　2.无方法 | 2 　　0 |  |  |
| 能源管理实施方案应形成文件，并定期更新。 | | 1 | 1.形成文件、定期更新 　　2.不满足要求 | 1 　　0 |  |  |
| 4.5实施与运行（80分） | | | | | | | |
| 4.5.1总则 | 组织在实施和运行体系过程中，应使用策划阶段产生的能源管理实施方案及其他结果。 | | / | / | ／ |  |  |
| 4.5.2能力、培训与意识（18分） | 组织应确保与主要能源使用管理相关的人员具有基于相应教育、培训、技能或经验所要求的能力，无论这些人员是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工作。 | | 4 | 1.均具备能力 　　2.部分人员具备能力 | 4 　　≧1 |  |  |
| 组织应识别与主要能源使用及与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培训需求。 | | 3 | 1.识别 　　2.未识别 | 3 　　0 |  |  |
| 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来满足这些需求。 | | 3 | 1.满足需求 　　2.不满足需求 | 3 　　0 |  |  |
| 组织应保持适当的记录。 | | 2 | 1.有记录  2.无记录 | 2  0 |  |  |
| 组织应确保为其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认识到： | | / | / | / | / |  |
| a）符合能源方针、程序和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b）满足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作用、职责和权限；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c）改进能源绩效所带来的益处；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d）自身活动对能源使用和消耗产生的实际或潜在的影响，其活动和行为对实现能源目标和指标的贡献，以及偏离规定程序的潜在后果。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e）在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中，具备至少一名（含）以上能源管理师。 | | 2 | 1.具备 　　2.不具备 | 2 　　0 |  |  |
| 4.5.3信息交流（6分） | 组织应根据自身规模，建立关于能源绩效、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内部沟通机制。组织应建立和实施一个机制，使得任何为其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能为能源管理体系的改进提出建议和意见。 | | 3 | 1.已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2.未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 3 　　0 |  |  |
| 组织应决定是否与外界开展与能源方针、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绩效有关的信息交流，并将此决定形成文件。如果决定与外界进行交流，组织应制定外部交流的方法并实施。 | | 3 | 1.制定文件并实施 　　2.未制定文件 | 3 　　0 |  |  |
| 4.5.4文件（3分） | 组织应以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建立、实施和保持信息，描述能源管理体系核心要素及其相互关系。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 | 3 | 1.有文件 　　2.无文件 | 3 　　0 |  |  |
| 4.5.4.1文件要求（5分） | a）能源管理体系的范围与边界；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b）能源方针；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c）能源目标、指标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d）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包括记录；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e）组织根据自身需要确定的其他文件。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4.5.4.2文件控制（7分） | 组织应控制本标准所要求的文件、其他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文件，适当时包括技术文件。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以便： | | / | / | / | / |  |
| a）发布前确认文件适用性；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b）必要时定期评审和更新；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c）确保对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作出标识；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d）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相关版本；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e）确保字迹清楚，易于识别；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f）确保组织策划、运行能源管理体系所需的外来文件得到识别，并对其分发进行控制；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g）防止对过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如需将其保留，应做出适当的标识。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4.5.5运行控制（25分） | 组织应识别和策划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运行和维护活动，使之与能源方针、目标、指标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一致，以确保其在规定条件下按下列方式运行： | | 5 | 1.识别和策划运行和维护活动 　　2.未识别和策划运行和维护活动 | 2 　　0 |  |  |
| 1.识别策划与方针一致 　　2.未识别策划与方针一致 | 1 　　0 |  |  |
| 1.与目标、指标一致 　　2.与目标、指标不一致 | 1 　　0 |  |  |
|  |  | |  | 1.与能源管理方案一致 　　2.与能源管理方案不一致 | 1 　　0 |  |  |
| a）建立和设置主要能源使用有效运行和维护的准则，防止因缺乏该准则而导致的能源绩效的严重偏离； | | 8 | 1.建立和设置了相关准则、规范或程序且全面合理 　　2．建立和设置了相关准则、规范或程序但不合理 　　3.未设置 | 8 　　≥4 　　0 |  |  |
| b）根据运行准则运行和维护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 | | 8 | 1.提供运行控制记录且全面  2.运行控制记录不全  3.无运行控制记录 | 8  ≧4  0 |  |  |
| c）将运行控制准则适当地传达给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 | | 4 | 1.熟悉运行控制准则 　　2.部分熟悉运行控制准则 　　3.不熟悉运行控制准则 | 4 　　≧2 　　0 |  |  |
| 4.5.6设计（6分） | 组织在新建和改进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设计时，并对能源绩效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应考虑能源绩效改进的机会及运行控制。 | | 2 | 1.考虑 　　2.未考虑 | 2 　　0 |  |  |
| 适当时，能源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纳入相关项目的规范、设计和采购活动中。 | | 4 | 1.纳入项目设计规范和采购活动 　　2.未纳入项目设计规范和采购活动 　　3.不涉及项目设计规范和采购活动 | 4 　　0 　　4 |  |  |
| 4.5.7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10分） | 在购买对主要能源使用具有或可能具有影响的能源服务、产品和设备时，组织应告知供应商，采购决策将部分基于对能源绩效的评价。 | | 4 | 1.告知 　　2.未告知 | 4 　　0 |  |  |
| 当采购对于能源绩效有重大影响的能源服务、设备和产品时，组织应建立和实施相关准则，评估其在计划的或预期的使用寿命内对能源使用、能源消耗和能源效率的影响。 | | 4 | 1.建立 　　2.未建立 | 4 　　0 |  |  |
| 为实现高效的能源使用，适用时，组织应制定文件化的能源采购规范。 | | 2 | 1.，适用，并制定 　　2.适用，未制定 　　3.不适用，未制定 | 2 　　0 　　2 |  |  |
| 4.6检查（56分） | | | | | | | |
| 4.6.1监视、测量与分析（31分） | 组织应确保对其运行中的决定能源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定期监视、测量和分析，关键特性至少应包括： | | 4 | 1.定期 　　2.未定期 | 4 　　0 |  |  |
| a）主要能源使用和能源评审的输出；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b）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变量；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c）能源绩效参数； | | 1 | 1.合理、适用 　　2.不合理、不适用 | 1 　　0 |  |  |
| d）能源管理实施方案在实现能源目标、指标方面的有效性；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e）实际能源消耗与预期的对比评价；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组织应保存监视、测量关键特性的记录。 | | 3 | 1.保存记录 　　2.未保存记录 | 3 　　0 |  |  |
| 组织应制定和实施测量计划，且测量计划应与组织的规模、复杂程度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相适应。 | | 3 | 1.制订计划且适宜 　　2.制定计划但不适宜 　　3.未制定计划 | 3 　　1 　　0 |  |  |
| 组织应确定并定期评审测量需求。 | | 3 | 1.定期评审 　　2.未定期评审 | 3 　　0 |  |  |
| 组织应确保用于监视测量关键特性的设备所提供的数据是准确、可重现的，并保存校准记录和采取其他方式以确立准确度和可重复性。 | | 3 | 1.数据准确、可重现 　　2.数据不准确 | 3 　　0 |  |  |
| 3 | 1.按规定校准，保持记录 　　2.未按规定校准 | 3 　　0 |  |  |
| 组织应调查能源绩效中的重大偏差，并采取应对措施。 | | 6 | 1.调查并采取措施 　　2.调查未采取措施 　　3.未调查 | 6 　　3 　　0 |  |  |
| 组织应保持上述活动的结果。 | | 1 | 1.保持 　　2.未保持 | 1 　　0 |  |  |
| 4.6.2合规性评价（2分） | 组织应定期评价组织对与能源使用和消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 | | 1 | 1.定期评价 　　2.未定期评价 | 1 　　0 |  |  |
| 组织应保存合规性评价结果的记录。 | | 1 | 1.保存记录 　　2.未保存记录 | 1 　　0 |  |  |
| 4.6.3能源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6分） | 组织应定期进行内部审核，确保能源管理体系： | | / | / | / | / |  |
| a）符合预定能源管理的安排，包括符合本标准要求； | | 1 | 1.符合 　　2.不符合 | 1 　　0 |  |  |
| b）符合建立的能源目标和指标； | | 1 | 1.符合 　　2.不符合 | 1 　　0 |  |  |
| c）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与保持，并改进了能源绩效。 | | 1 | 1.得到，并改进 　　2.未得到 | 1 　　0 |  |  |
| 组织应考虑审核的过程、区域的状态和重要性，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制定内审方案和计划。 | | 1 | 1.制订 　　2.未制定 | 1 　　0 |  |  |
| 审核员的选择和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 1 | 1.符合 　　2.不符合 | 1 　　0 |  |  |
| 组织应记录内部审核的结果并向最高管理者汇报。 | | 1 | 1.记录并汇报  2.未记录 | 1  0 |  |  |
| 4.6.4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8分） | 组织应通过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来识别和处理实际的或潜在的不符合，包括： | | / | / | / | / |  |
| a）评审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b）确定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的原因；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c）评估采取的措施的需求确保不符合不重复发生或不会发生；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d）制定和实施所需的适宜的措施；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e）保留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记录；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f）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 | 1 | 1.是 　　2.否 | 1 　　0 |  |  |
|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应与实际的或潜在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能源绩效结果相适应。 | | 1 | 1.适应 　　2.不适应 | 1 　　0 |  |  |
| 组织应确保在必要时对能源管理体系进行改进。 | | 1 | 1.必要时已改进 　　2.必要时未改进 | 1 　　0 |  |  |
| 4.6.5记录控制（9分） | 组织应根据需要，建立并保持记录，以证实符合能源管理体系和本标准要求，以及所取得的能源绩效成果。 | | 3 | 1.符合要求 　　2.不符合要求 | 3 　　0 |  |  |
| 组织应对记录的识别、检索和留存进行规定，并实施控制。 | | 3 | 1.符合要求 　　2.不符合要求 | 3 　　0 |  |  |
| 相关活动的记录应清楚、标识明确，具有可追溯性。 | | 3 | 1.符合要求 　　2.不符合要求 | 3 　　0 |  |  |
| 4.7管理评审（15分） | | | | | | | |
| 4.7.1总则（1分） | 最高管理者应按策划或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 / | / | / | / |  |
| 组织应保存管理评审的记录。 | | 1 | 1.保存记录 　　2.未保存记录 | 1 　　0 |  |  |
| 4.7.2管理评审的输入（9分） | a）以往管理评审的后续措施；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b）能源方针的评审；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c）能源绩效和相关能源绩效参数的评审；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d）合规性评价的结果以及组织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变化；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e）能源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f）能源管理体系的审核结果；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g）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h）对下一阶段能源绩效的规划；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i）改进建议。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4.7.3管理评审的输出（5分） |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决定和措施： | | / | / | / | / |  |
| a）组织能源绩效的变化；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b）能源方针的变化；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c）能源绩效参数的变化；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d）基于持续改进的承诺，组织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目标、指标和其他要素的调整；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e）资源分配的变化； |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能源绩效评价（30分） | |  | | | | | |
| 完成节能指标情况（15分） | 组织应完成国家和北京市年度节能指标。 | | 15 | a）完成国家和北京市下达的年度节能指标 | 15 |  |  |
| b）近年曾完成年度节能目标 | 6 |  |  |
| c）从未完成年度节能指标 | 0 |  |  |
| 产品单耗（15分） | 产品单耗的达标水平。 | | 15 | a）达到先进水平 | 15 |  |  |
| b）达到限额水平 | 9 |  |  |
| c）未达到限额水平 | 0 |  |  |

　　注：1.对管理职责、能源方针、策划、实施与运行、检查、管理评审、能源绩效评价7大项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依据各项评价内容，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满足评价内容的得满分；重点用能单位虽开展工作，但不能完全满足条款要求的，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合适的范围内判定评分。  
　　3.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评价最总得分为能源管理体系7相评价得分值之和，满分为300分。  
　　4.重点用能单位若没有评价内容规定的项目，按该项目内容得满分计算。  
　　5.得分大于270分以上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优秀等级，得分210-270（不含270分）为通过等级，得分小于210分为不通过。  
　　6.表格中的"/"表示该项评分不适用。  
　　附件5

　　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

**1.**前言  
　　本文件旨在引导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在能源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和必要的管理过程，提高其碳排放绩效，包括降低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促进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开展。

**2.**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要求，旨在使组织能够采用系统的方法实施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控制碳排放，从而实现碳排放绩效的目标，包括组织的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的持续改进。

**3.**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其他相关定义可参见GB/T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3.1碳排放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总量（以二氧化碳质量计算）。  
　　3.2碳排放核算  
　　按照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计算组织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活动。  
　　3.3碳排放强度  
　　是指组织单位产品产量、服务或产值的碳排放量。  
　　3.4碳排放管理体系  
　　用于建立组织碳排放方针、碳排放目标、过程和程序以实现组织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的持续改进的一系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的集合。  
　　3.5碳排放管理团队  
　　负责有效的实施碳排放管理体系活动并实现碳排放绩效持续改进的人员。  
　　注：组织的规模、性质、可用资源的多少将决定团队的大小。团队可以是一个人，如管理者代表。  
　　3.6碳排放目标  
　　为满足碳排放方针而设定、与改进碳排放绩效相关的、明确的预期结果或成效。  
　　3.7碳排放绩效  
　　与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注1：在碳排放管理体系中，可根据组织的碳排放方针、碳排放目标、碳排放指标以及其他碳排放绩效要求取得可测量的结果。  
　　注2：碳排放绩效是碳排放管理体系绩效的一部分。  
　　3.8碳排放方针  
　　最高管理者发布的有关碳排放绩效的宗旨和方向。  
　　注：碳排放方针为设定碳排放目标、指标及采取的措施提供框架。  
　　3.9碳排放报告  
　　按照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报告组织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活动。  
　　3.10碳排放指标  
　　由碳排放目标产生，为实现碳排放目标所需规定的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要求，它们可适用于整个组织或其局部。  
　　3.11碳排放源  
　　向大气中排放二氧化碳的物理单元或过程。  
　　3.12排放因子  
　　将活动水平数据与碳排放相关联的因子。  
　　3.13直接排放  
　　是指组织组织拥有或控制的碳排放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3.14间接排放  
　　组织所消耗的外部电力所隐含的电力生产时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

**4.**碳排放管理体系  
　　4.1总要求  
　　组织应：  
　　a）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补充编制和完善必要的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具体工作的实施；体系建立后应确保日常工作按照文件要求持续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与体系相关的文件；  
　　b）界定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并在有关文件中明确；  
　　c）策划并确定可行的方法，以满足本文件的各项要求，持续改进碳排放绩效和碳排放管理体系。  
　　4.2管理职责  
　　4.2.1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应承诺支持碳排放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a）确立碳排放方针，并实践和保持碳排放方针；  
　　b）任命管理者代表，批准组建碳排放管理团队；  
　　c）提供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所需要的资源，已达到碳排放绩效目标；  
　　d）确定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  
　　e）在内部传达碳排放核算、报告、控制、交易和遵约的重要性；  
　　f）确保建立碳排放目标和指标；  
　　g）确保碳排放绩效参数适用于本组织；  
　　h）在长期规划中考虑碳排放绩效问题；  
　　i）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评价和报告碳排放管理的结果；  
　　j）实施管理评审。  
　　4.2.2管理者代表  
　　最高管理者应指定具有相应技术和能力的人担任管理者代表。  
　　a）确保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碳排放管理体系；  
　　b）指定相关人员，并由相应的管理层授权，共同开展碳排放管理活动；  
　　c）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碳排放绩效；  
　　d）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碳排放管理体系绩效；  
　　e）确保策划有效的碳排放管理活动，以落实碳排放方针；  
　　f）在组织内部明确规定和传达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职责和权限，以有效推动碳排放管理；  
　　g）制定能够确保碳排放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和运行的准则和方法；  
　　h）提高全员对碳排放方针和碳排放目标的认识。  
　　4.3碳排放方针  
　　碳排放方针应阐述组织为持续改进碳排放绩效所作的承诺。最高管理者应制定碳排放方针，并确保其满足：  
　　a）与组织碳排放的特点、规模相适应；  
　　b）包括改进碳排放绩效的承诺；  
　　c）包括提供可获得的信息和必需的资源的承诺，以确保实现碳排放目标和指标；  
　　d）包括组织遵守碳排放核算、报告、控制、交易及遵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e）为制定和评审碳排放目标和指标提供框架；  
　　f）支持高效产品和服务以及低排放强度能源的采购，及改进碳排放绩效的设计；  
　　g）形成文件，在内部不同层面得到沟通、传达；  
　　h）根据需要定期评审和更新。  
　　4.4策划  
　　4.4.1总则  
　　组织应进行碳排放管理的策划，形成文件。策划应与碳排放方针保持一致，并保证持续改进碳排放绩效。策划应包含对碳排放绩效有影响活动的评审。  
　　4.4.2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建立渠道获取碳排放核算、报告、控制、交易及遵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确定原则和方法，以确保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应用于碳排放管理活动中，并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碳排放管理体系时考虑这些要求。  
　　组织应在规定时间间隔内评审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4.4.3碳排放源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来：  
　　a）识别组织产生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的碳排放源，此时应考虑已经纳入计划的或新建的设施产生的碳排放源；  
　　b）对识别出的碳排放源加以分类，识别和分类的详细程度宜与所采用的核算和报告指南相一致；  
　　c）确定主要排放源。  
　　组织应将这些信息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组织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碳排放管理体系时，对主要排放源加以考虑。  
　　4.4.4碳排放目标、指标和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排放目标、指标，覆盖相关职能、层次、过程或设施等层面，并形成文件。  
　　碳排放目标和指标应与碳排放方针保持一致，碳排放指标应与碳排放目标保持一致。  
　　建立和评审碳排放目标指标时，组织应考虑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如排放配额）、主要排放源以及改进碳排放绩效的机会。同时也应考虑财务、运营、经营条件、可选择的技术、是否可核算和报告、经核证的碳减排量和配额的价格与减排成本的对比以及相关方的意见。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以实现碳排放目标、指标。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应包括：  
　　a）职责的明确；  
　　b）达到每项指标的方法和时间进度，可包括购买或出售经核证的减排量或配额；  
　　c）验证碳排放绩效改进的方法；  
　　d）验证结果的方法。  
　　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应形成文件，并定期更新。  
　　4.5实施和运行  
　　4.5.1总则  
　　组织在实施和运行体系过程中，应使用策划阶段产生的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及其他结果。  
　　4.5.2能力、意识和培训  
　　组织应确保与碳排放管理相关的人员具有基于相应教育、培训、技能或经验所要求的能力，无论这些人员是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工作。组织应识别与主要排放源及与碳排放管理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培训需求，并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来满足这些需求。  
　　组织应保持适当的记录。  
　　组织应确保为其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认识到：  
　　a）符合碳排放方针、程序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b）满足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的作用、职责和权限；  
　　c）改进碳排放绩效所带来的益处；  
　　d）自身活动对碳排放核算、报告、控制、交易和遵约产生的实际或潜在的影响，其活动和行为对实现碳排放目标和指标的贡献，以及偏离规定程序的潜在后果。  
　　4.5.3信息交流  
　　组织应根据自身的规模，建立关于碳排放绩效、碳排放管理体系运行的内部沟通机制。  
　　组织应建立和实施一个机制，使得任何为其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能为碳排放管理体系的改进提出建议和意见。  
　　组织应决定是否与外界开展与碳排放方针、碳排放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绩效有关的信息交流，并将此决定形成文件。如果决定与外界进行交流，组织应制定外部交流的方法并实施。  
　　4.5.4文件  
　　4.5.4.1文件要求  
　　组织应以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建立、实施和保持信息，描述碳排放管理体系核心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碳排放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a）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  
　　b）碳排放方针；  
　　c）碳排放目标、指标和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  
　　d）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包括记录；  
　　e）组织根据自身需要确定的其他文件。  
　　注：文件的复杂程度因组织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取决于：  
　　- 组织的规模和活动类型；  
　　- 过程及其相互关系的复杂程度；  
　　- 人员能力。  
　　4.5.4.2文件控制  
　　组织应控制本文件所要求的文件、其他碳排放管理体系相关的文件，适当时包括技术文件。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以便：  
　　a）发布前确认文件适用性；  
　　b）必要时定期评审和更新；  
　　c）确保对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作出标识；  
　　d）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相关版本；  
　　e）确保字迹清楚，易于识别；  
　　f）确保组织策划、运行碳排放管理体系所需的外来文件得到识别，并对其分发进行控制；  
　　g）防止对过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如需将其保留，应作适当的标识。  
　　4.5.5碳排放核算、报告、控制、交易和遵约  
　　4.5.5.1碳排放核算和报告  
　　组织应识别和策划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活动，使之为碳排放方针、目标、指标和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提供可靠的数据参考。组织应建立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管理程序，以便：  
　　a）确保核算和报告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  
　　b）建立并保持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要求，包括对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等数据的收集、记录、传递、汇总和报告的要求；  
　　c）使用、维护和校准与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等数据有关的监测设备；  
　　d）制定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变更方法的应对措施；  
　　e）确保核算和报告的数据与其预定的用途相符；  
　　f）将有关核算和报告的活动及记录形成文件。  
　　4.5.5.2碳排放控制  
　　组织应识别和策划与主要碳排放源有关的运行和维护活动，使之与碳排放方针、目标、指标和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一致，以确保其在规定条件下按下列方式运行：  
　　a）建立和设置有效控制碳排放的准则，防止因缺乏该准则而导致的碳排放绩效的严重偏离。  
　　b）根据准则运行和维护碳排放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  
　　c）将运行准则适当地传达给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  
　　注：在策划意外事故、紧急情况或潜在灾难的预案时（包括设备采购），组织可选择将碳排放绩效作为决策的依据之一。  
　　4.5.5.3碳排放交易和遵约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排放配额管理程序，采取合理的方式实现碳排放遵约。当组织决定采用碳排放交易的方式实现遵约时，组织可考虑如下因素：  
　　a）法律法规的要求；  
　　b）碳排放绩效；  
　　c）遵约成本。  
　　4.5.6设计  
　　组织在新建和改进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设计时，并对碳排放绩效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应考虑碳排放绩效改进的机会及运行控制。  
　　适当时，碳排放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纳入相关项目的规范、设计和采购活动中。  
　　4.5.7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  
　　在购买与碳排放有关的服务、产品和设备时，组织应告知供应商，采购决策将部分基于对碳排放绩效的评价。  
　　当采购对碳排放绩效有重大影响的服务、产品和设备时，组织应建立和实施相关准则，评估其在计划的或预期的使用寿命内对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的影响。  
　　为实现低排放强度能源的采购，适用时，组织应制定文件化的能源采购规范。  
　　4.6检查  
　　4.6.1监视、测量与分析  
　　组织应定期对影响碳排放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定期监视、测量和分析，关键特性至少应包括：  
　　a）活动水平数据；  
　　b）排放因子；  
　　c）碳排放绩效参数，如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等；  
　　d）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在实现碳排放目标、指标方面的有效性；  
　　e）实际碳排放量与预期排放量、历史同期排放量、分配配额、行业先进水平等的对比评价。  
　　组织应保存监视、测量关键特性的记录。  
　　组织应制定和实施测量计划，且测量计划应与组织的规模、复杂程度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相适应。  
　　组织应确定并定期评审测量需求。组织应确保用于监视测量关键特性的设备所提供的数据是准确、可重现的，并保存校准记录和采取其他方式以确立准确度和可重复性。  
　　组织应调查碳排放绩效中的重大偏差，并采取应对措施。  
　　组织应保持上述活动的结果。  
　　4.6.2合规性评价  
　　组织应定期评价组织对与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  
　　适当时，组织应每年评价碳排放交易及配额的遵约情况。  
　　组织应保存合规性评价结果的记录。  
　　4.6.3内部审核  
　　组织应定期进行内部审核，确保碳排放管理体系：  
　　a）符合预定碳排放管理的安排，包括符合本要求；  
　　b）符合建立的碳排放目标和指标；  
　　c）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与保持，并改进了碳排放绩效。  
　　组织应考虑审核的过程、区域的状态和重要性，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制定内审方案和计划。  
　　审核员的选择和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组织应记录内部审核的结果并向最高管理者汇报。  
　　4.6.4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组织应通过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来识别和处理实际的或潜在的不符合，包括：  
　　a）评审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  
　　b）确定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的原因；  
　　c）评估采取措施的需求确保不符合不重复发生或不会发生；  
　　d）制定和实施所需的适宜的措施；  
　　e）保留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记录；  
　　f）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应与实际的或潜在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碳排放绩效结果相适应。  
　　组织应确保在必要时对碳排放管理体系进行改进。  
　　4.6.5记录控制  
　　组织应根据需要，建立并保持记录，以证实符合本要求以及所取得的碳排放绩效。  
　　组织应对记录的识别、检索和留存进行规定，并实施控制。  
　　相关活动的记录应清楚、标识明确，具有可追溯性。  
　　4.7管理评审  
　　4.7.1总则  
　　最高管理者应按策划或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组织应保存管理评审的记录。  
　　4.7.2管理评审的输入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括：  
　　a）以往管理评审的后续措施；  
　　b）碳排放方针的评审；  
　　c）碳排放绩效的评审；  
　　d）合规性评价的结果以及组织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变化；  
　　e）碳排放控制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  
　　f）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审核结果；  
　　g）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  
　　h）对下一阶段碳排放绩效的规划；  
　　i）改进建议。  
　　4.7.3管理评审的输出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决定和措施：  
　　a）组织碳排放绩效的变化；  
　　b）碳排放方针的变化；  
　　c）基于持续改进的承诺，组织对碳排放管理体系的目标、指标和其他要素的调整；  
　　附件6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系  要素 | 评价内容 | 规定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区间 | 评价得分 | 评价记录 |
| 4.1总要求 | | | | | | |
| 4.1总要求 | 组织应： |  | 结论性条款，不评分。 |  |  |  |
| a）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编制和完善必要的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具体工作的实施；体系建立后应确保日常工作按照文件要求持续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与体系相关的文件； |
| b）分别界定碳排放管理体系的管理范围和边界，并在有关文件中明确； |
| c）策划并确定可行的方法，以满足本文件的各项要求，持续改进碳排放绩效和碳排放管理体系。 |
| 4.2管理职责（38分） | | | | | | |
| 4.2.1最高管理者（20分） | 最高管理者应承诺支持碳排放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具体通过以下活动予以落实： | / | / | / | / | / |
| a）确立碳排放方针，并实践和保持碳排放方针； | 1 | 1.有正式文件并能提供证明材料 　　2.无碳排放方针 | 1 　　0 |  |  |
| b）任命管理者代表，批准组建碳排放管理团队； | 3 | 1.有正式任命文件，且明确职责任务 　　2.有正式任命文件，但未明确职责任务 　　3.无正式任命文件 | 3 　　1 　　0 |  |  |
| c）提供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所需要的资源，已达到碳排放绩效目标； | 3 | 1.提供的资源充足；  2.未提供 | 3 　　0 |  |  |
| d）确定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 | 3 | 1.根据文件要求确定范围和边界，并且准确、清晰 　　2.确定边界和范围，但不准确 　　3.未确定 | 3 　　2 　　0 |  |  |
| e）在内部传达碳排放核算、报告、控制、交易和遵约的重要性； | 2 | 1.已传达 　　2.未传达 | 2 　　0 |  |  |
| f）确保建立碳排放目标和指标； | 1 | 1.以正式文件明确碳排放目标、指标 　　2.未明确碳排放目标、指标 | 1 　　0 |  |  |
| g）确保碳排放绩效参数适用于本组织； | 1 | 1.以正式文件确定且适用 　　2.以正式文件确定但不适用，或未明确 | 1 　　0 |  |  |
| h）在长期规划中考虑碳排放绩效问题； | 3 | 1.有长期规划并予以考虑碳排放绩效  2.有长期规划但未考虑碳排放绩效  3.无长期规划 | 3 　　1 　　0 |  |  |
| i）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评价和报告碳排放管理的结果； | 1 | 1.定期评价和报告 　　2.未实施，或未定期评价和报告 | 1 　　0 |  |  |
| j）实施管理评审。 | 2 | 1． 定期实施管理评审  2． 未定期实施管理评审 | 2 　　0 |  |  |
| 4.2.2管理者代表（18分） | 最高管理者应指定具有相应技术和能力的人担任管理者代表，无论其是否具有其他方面的职责和权限，管理者代表在碳排放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和权限应包括： | / | 已经在4.2.1 b）条款中覆盖 | / | / | / |
| a）确保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碳排放管理体系； | 3 | 1.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 　　2.管理体系未得到建立、实施、保持或持续改进 | 3  　　0 |  |  |
| b）指定相关人员，并由相应的管理层授权，共同开展碳排放管理活动； | 3 | 1.明确了相关人员，并授予必要权限 　　2.未明确相关人员或（和）未授权 | 3 　　0 |  |  |
| c）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碳排放绩效； | 2 | 1.定期汇报 　　2.未汇报 | 2 　　0 |  |  |
| d）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碳排放管理体系绩效； |  |  |  |  |  |
| e）确保策划有效的碳排放管理活动，以落实碳排放方针； | 2 | 1.进行了有效策划 　　2.未开展策划活动 | 2 　　0 |  |  |
| f）在组织内部明确规定和传达碳排放管理相关的职责和权限，以有效推动碳排放管理； | 4 | 1.规定并有效传达 　　2.规定但未有效传达  3.未规定 | 4 　　2 　　0 |  |  |
| g）制定能够确保碳排放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和运行的准则和方法； | 2 | 1.已制定有效控制和运行的准则和方法 　　2.未制定准则和方法 | 2 　　0 |  |  |
| h）提高全员对碳排放方针和碳排放目标的认识。 | 2 | 1.有正式文件规定并开展培训或宣传 　　2.无正式文件且未开展培训或宣传 | 2 　　0 |  |  |
| 4.3碳排放方针（12分） | | | | | | |
| 4.3碳排放方针（12分） | 碳排放方针应阐述组织为持续改进碳排放绩效所作的承诺。最高管理者应制定碳排放方针，并确保其满足： | / | 综合性条款，不评分 | / | / | / |
| a）与组织碳排放的特点、规模相适应； | 2 | 1.适应 　　2.不适应 | 2 　　0 |  |  |
| b）包括改进碳排放绩效的承诺；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c）包括提供可获得的信息和必需的资源的承诺，以确保实现碳排放目标和指标； | 1 | 1.满足要求  2.未满足要求 | 1  0 |  |  |
| d）包括组织遵守节碳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 2 | 1.包括 　　2.不包括 | 2  0 |  |  |
| e）为制定和评审碳排放目标和指标提供框架； | 1 | 1.提供 　　2.未提供 | 1 　　0 |  |  |
| f）支持高效产品、服务和低排放强度能源的采购，及改进碳排放绩效的设计； | 1 | 1.支持 　　2.不支持 | 1 　　0 |  |  |
| g）形成文件，在内部不同层面得到沟通、传达； | 2 | 1.满足要求 　　2.部分满足要求 　　3.未满足要求 | 2 　　1 　　0 |  |  |
| h）根据需要定期评审和更新。 | 2 | 1.满足要求 　　2.未满足要求 | 2 　　0 |  |  |
| 4.4策划（69分） | | | | | | |
| 4.4.1总则  （4分） | 组织应进行碳排放管理的策划，形成文件。 | 2 | 1策划并形成文件 　　2.未形成文件 | 2 　　0 |  |  |
| 策划应与碳排放方针保持一致，并保证持续改进碳排放绩效。 | 1 | 1.与方针一致且持续改进碳排放绩效 　　2.与方针不一致 | 1 　　0 |  |  |
| 策划应包含对碳排放绩效有影响活动的评审。 | 1 | 1.包含 　　2.未包含 | 1 　　0 |  |  |
| 4.4.2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10分） | 组织应建立渠道，获取碳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4 | 1.建立且能有效获取 　　2.建立但效果较差 　　3.未建立 | 4 　　2 　　0 |  |  |
| 组织应确定准则和方法，以确保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用于碳排放管理活动中，并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碳排放管理体系时考虑这些要求。 | 4 | 1.识别齐全，并有效执行 　　2.识别齐全，未有效贯彻执行 　　3.识别不齐全，未有效贯彻执行 | 4 　　2 　　0 |  |  |
| 组织应在规定时间间隔内评审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2 | 1.定期评审 　　2.未定期评审 | 2 　　0 |  |  |
| 4.4.3碳排放源（31分） |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便： | 2 | 1.已建立相应程序 　　2.部分建立程序 　　3.未建立程序 | 2 　　1 　　0 |  |  |
| a）识别边界内产生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的碳排放源，此时应考虑已经纳入计划的或新建的设施产生的碳排放源； | 9 | 1.全面识别 　　2.部分识别 　　3.未识别 | 9 　　3 　　0 |  |  |
| b）对识别出的碳排放源加以分类，识别和分类的详细程度宜与所采用的核算和报告指南相一致； | 9 | 1.已分类并一致 　　2.未分类或不一致 | 9 　　0 |  |  |
| c）确定主要碳排放源。 | 9 | 1.确定准确 　　2.未确定或不准确 | 9 　　0 |  |  |
| 组织应将这些信息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 2 | 1.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2.未形成文件或未及时更新 | 2 　　0 |  |  |
| 4.4.4碳排放目标、指标与管理实施方案  （24分） |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排放目标和指标，覆盖相关职能、层次、过程或设施等层面，并形成文件。组织应制定实现碳排放目标和指标的时间进度要求。 | 4 | 1.制定文件，且全面覆盖、层次分明 　　2.制定文件，但指标体系策划不完善 　　3.未建立 | 4 　　2 　　0 |  |  |
| 碳排放目标和指标应与碳排放方针保持一致，碳排放指标应与碳排放目标保持一致。 | 4 | 1.与方针一致，指标与目标一致 　　2.不一致 | 4 　　0 |  |  |
| 建立和评审碳排放目标指标时，组织应考虑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主要碳排放源以及改进碳排放绩效的机会。同时也应考虑财务、运营、经营条件、可选择的技术、是否可核算和报告、经核证的减排量和配额的价格与减排成本的对比以及相关方的意见。 | 4 | 1. 考虑法律法规、主要能源、改进机会、其他因素  2. 考虑不全面  3. 未考虑 | 4  　　2 　　0 |  |  |
|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以实现碳排放目标、指标。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应包括： | 2 | 1.建立方案 　　2.未建立方案 | 2 　　0 |  |  |
| a）职责的明确； | 2 | 1.明确 　　2.未明确 | 2 　　0 |  |  |
| b）达到每项指标的方法和时间进度，可包括购买或出售经核证的减排量或配额； | 2 | 1.有方法，有进度 　　2.有方法，无进度 　　3.无方法 | 2 　　1 　　0 |  |  |
| c）验证碳排放绩效改进的方法； | 2 | 1.有方法 　　2.无方法 | 2 　　0 |  |  |
| d）验证结果的方法。 | 2 | 1.有方法 　　2.无方法 | 2 　　0 |  |  |
| 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应形成文件，并定期更新。 | 2 | 1.形成文件并定期更新 　　2.未满足要求 | 2 　　0 |  |  |
| 4.5实施和运行（78分） | | | | | | |
| 4.5.1总则 | 组织在实施和运行体系过程中，应使用策划阶段产生的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及其他结果。 | / | 综合性条款，不评分 | / | / | / |
| 4.5.2能力、意识及培训（16分） | 组织应确保与主要碳排放管理相关的人员具有基于相应教育、培训、技能或经验所要求的能力，无论这些人员是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工作。 | 4 | 1.均具备能力 　　2.部分人员具备能力 　　3.不具备能力 | 4 　　2 　　0 |  |  |
| 组织应识别与主要碳排放源使用及与碳排放管理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培训需求。 | 3 | 1.已识别培训需求  2.未识别培训需求 | 3 　　0 |  |  |
| 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来满足这些需求。 | 3 | 1.提供培训或相应措施满足需求 　　2.未满足 | 3 　　0 |  |  |
| 组织应保持适当的记录。 | 2 | 1.有记录 　　2.无记录 | 2 　　0 |  |  |
| 组织应确保为其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认识到： | / | / | / | / | / |
| a）符合碳排放方针、程序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 1 | 1.是 　　2.否 | 1 　　0 |  |  |
| b）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的作用、职责和权限； | 1 | 1.是 　　2.否 | 1 　　0 |  |  |
| c）改进碳排放绩效所带来的益处； | 1 | 1.是 　　2.否 | 1 　　0 |  |  |
| d）自身活动对碳排放核算、报告、控制、交易和遵约产生的实际或潜在的影响，其活动和行为对实现碳排放目标和指标的贡献，以及偏离规定程序的潜在后果。 | 1 | 1.是 　　2.否 | 1 　　0 |  |  |
| 4.5.3信息交流（6分） | 组织应根据自身规模，建立关于碳排放管理体系运行和碳排放绩效的内部沟通机制。组织应建立和实施一个机制，使得任何为其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能为碳排放管理体系的改进提出建议和意见。 | 3 | 1.已建立有效沟通机制 　　2.未建立有效沟通机制 | 3 　　0 |  |  |
| 组织应决定是否与外界开展与碳排放方针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绩效有关的信息交流，并将此决定形成文件。如果决定与外界进行交流，组织应制定外部交流的方法并实施。 | 3 | 1.制定文件并实施 　　2.未制定文件 | 3 　　0 |  |  |
| 4.5.4文件  4.5.4.1文件要求  （8分） | 组织应以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建立、实施和保持信息，描述碳排放管理体系核心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碳排放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 3 | 1.有文件 　　2.无文件 | 3 　　0 | ／ |  |
| a）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范围与边界； | 1 | 1.是 　　2.否 | 1 　　0 |  |  |
| b）碳排放方针； | 1 | 1.是 　　2.否 | 1 　　0 |  |  |
| c）碳排放目标、指标及实施方案； | 1 | 1.是 　　2.否 | 1 　　0 |  |  |
| d）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的文件，包括记录； | 1 | 1.是 　　2.否 | 1 　　0 |  |  |
| e）根据自身需要确定的其他文件。 | 1 | 1.是 　　2.否 | 1 　　0 |  |  |
| 4.5.4.2文件控制  （7分） | 组织应控制本标准所要求的文件、其他碳排放管理体系相关的文件，适当时包括技术文件。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程序，以便： | / | / | / | / |  |
| a）发布前确认文件适用性； | 1 | 1.是 　　2.否 | 1 　　0 |  |  |
| b）必要时定期评审和更新； | 1 | 1.是 　　2.否 | 1 　　0 |  |  |
| c）确保对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作出标识； | 1 | 1.是 　　2.否 | 1 　　0 |  |  |
| d）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相关版本； | 1 | 1.是 　　2.否 | 1 　　0 |  |  |
| e）确保字迹清楚并易于识别； | 1 | 1.是 　　2.否 | 1 　　0 |  |  |
| f）确保组织策划、运行碳排放管理体系所需的外来文件得到识别，并对其分发进行控制； | 1 | 1.是 　　2.否 | 1 　　0 |  |  |
| g）防止对过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如需将其保留，应做出适当的标识。 | 1 | 1.是 　　2.否 | 1 　　0 |  |  |
| 4.5.5碳排放核算、报告、控制、交易及遵约  4.5.5.1 碳排放核算和报告  （13分） | 组织应识别和策划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活动，使之为碳排放方针、目标、指标和碳排放管理方案提供可靠的数据参考。组织应建立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管理程序，以便： | 5 | 1.识别和策划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活动并建立相应管理程序  2．未识别和策划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活动，且未建立相应的管理程序 | 5  0 |  |  |
| a）确保核算和报告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 | 1 | 1.符合要求  2.不符合要求 | 1  0 |  |  |
| b） 建立并保持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要求，包括对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等数据的收集、记录、传递、汇总和报告的要求 | 2 | 1.已经建立并保持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2.未建立 | 2  0 |  |  |
| c） 使用、维护和校准与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等数据有关的监测设备； | 2 | 1. 满足要求  2. 不满足要求 | 2  0 |  |  |
| d） 制定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变更方法的应对措施； | 1 | 1. 已经制定  2. 未制定 | 1  0 |  |  |
| e） 确保核算和报告的数据与其预定的用途相符； | 1 | 1.与预定的用途相符  2.不符 | 1  0 |  |  |
| f） 将有关核算和报告的活动及记录形成文件。 | 1 | 1. 形成文件并存档  2. 未形成文件且未存档 | 1  0 |  |  |
| 4.5.5.2 碳排放控制  （6分） | 组织应识别和策划与主要碳排放源有关的运行和维护活动，使之与碳排放方针、目标、指标和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一致，以确保其在规定条件下按下列方式运行： | 3 | 1.识别和策划运行和维护活动  2. 未识别和策划 | 3  0 |  |  |
| a） 建立和设置有效控制碳排放的准则，防止因缺乏该准则而导致的碳排放绩效的严重偏离 | 1 | 1.已经建立有效准则  2.未建立准则 | 1  0 |  |  |
| b） 根据准则运行和维护碳排放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 | 1 | 1.按准则实施  2.未实施 | 1  0 |  |  |
| c） 将运行准则适当地传达给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 | 1 | 1.能有效传达  2.未传达 | 1  0 |  |  |
| 4.5.5.3 碳排放交易和遵约  （6分） |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排放配额管理程序，采取合理的方式实现碳排放遵约。当组织决定采用碳排放交易的方式实现遵约时，组织可考虑如下因素： | 3 | 1.已经建立程序  2.未建立 | 3  0 |  |  |
| a） 法律法规的要求 | 1 | 1.已考虑  2.未考虑 | 1  0 |  |  |
| b） 碳排放控制绩效 | 1 | 1.已考虑  2.未考虑 | 1  0 |  |  |
| c） 遵约成本 | 1 | 1.已考虑  2.未考虑 | 1  0 |  |  |
| 4.5.6设计（6分） | 组织在新建和改进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设计时，并对碳排放绩效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应考虑碳排放绩效改进的机会及运行控制。 | 2 | 1.考虑 　　2.未考虑 | 2 　　0 |  |  |
| 适当时，碳排放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纳入相关项目的规范、设计和采购活动中。 | 4 | 1.已纳入  2.未纳入 　　3.不涉及 | 4 　　0 　　4 |  |  |
| 4.5.7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  （10分） | 在购买与主要碳排放具有或可能具有影响的有关的服务、产品和设备时，组织应告知供应商，采购决策将部分基于对碳排放绩效的评价。 | 4 | 1.告知 　　2.未告知 | 4 　　0 |  |  |
| 当采购对于碳排放绩效有重大影响的服务、设备和产品时，组织应建立和实施相关准则，评估其在计划的或预期的使用寿命内对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的影响。 | 4 | 1.建立 　　2.未建立 | 4 　　0 |  |  |
| 为实现低碳排放强度，适用时，组织应制定文件化的能源采购规范。 | 2 | 1.制定规范 　　2.未制定规范 | 2 　　0 |  |  |
| 4.6检查（57分） | | | | | | |
| 4.6.1监视、测量与分析（31分） | 组织应确保对其运行中的决定碳排放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定期监视、测量和分析，关键特性至少应包括： | 4 | 1.定期 　　2.未定期 | 4 　　0 |  |  |
| a）主要碳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b）与主要碳排放因子；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c）碳排放绩效参数；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d）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在实现碳排放目标、指标方面的有效性；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e）实际碳排放量与预期排放量、历史同期排放量、分配配额、行业先进水平等的对比评价。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组织应保存监视、测量关键特性记录。 | 3 | 1.保存记录 　　2.未保存记录 | 3 　　0 |  |  |
| 组织应制定和实施测量计划，且测量计划应与组织的规模、复杂程度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相适应。 | 3 | 1.制定计划且适宜 　　2.制定计划但不适宜 　　3.未制定计划 | 3 　　1 　　0 |  |  |
| 组织应确定并定期评审测量需求。 | 3 | 1.定期评审 　　2.未定期评审 | 3 　　0 |  |  |
| 组织应确保用于监视和测量关键特性的设备所提供的数据是准确的、可重现的，并保存校准记录和采取其他方式以确立准确度和可重复性。 | 3 | 1.数据准确，可重现 　　2.数据不准确 | 3 　　0 |  |  |
|  | 3 | 1.按规定校准，保持记录 　　2.未按规定校准 | 3 　　0 |  |  |
| 组织应调查碳排放绩效中的重大偏差，并采取应对措施。 | 6 | 1.调查并采取措施 　　2.调查未采取措施 　　3.未调查 | 6 　　3 　　0 |  |  |
| 组织应保持上述活动的结果。 | 1 | 1.保持 　　2.未保持 | 1 　　0 |  |  |
| 4.6.2合规性评价（2分） | 组织应定期评价组织对与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适当时，组织应每年评价碳排放交易及配额遵约情况。 | 1 | 1.定期评价 　　2.未定期评价 | 1 　　0 |  |  |
| 组织应保存合规性评价结果的记录。 | 1 | 1.保存记录 　　2.未保存记录 | 1 　　0 |  |  |
| 4.6.3内部审核（6分） | 组织应定期进行内部审核，确保碳排放管理体系： | / | / | / | / | / |
| a）符合预定碳排放管理的安排和本标准要求； | 1 | 1.符合 　　2.未符合 | 1 　　0 |  |  |
| b）符合建立的碳排放目标、指标； | 1 | 1.符合 　　2.未符合 | 1 　　0 |  |  |
| c）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与保持，并改进了碳排放绩效。 | 1 | 1.得到保持和改进 　　2.未得到 | 1 　　0 |  |  |
| 组织应考虑审核的过程、区域的状态和重要性，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合理制定内审方案和计划。 | 1 | 1.制定 　　2.未制定 | 1 　　0 |  |  |
| 审核员的选择和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1 | 1.符合 　　2.未符合 | 1 　　0 |  |  |
| 组织应记录内部审核的结果并向最高管理者汇报。 | 1 | 1.记录并汇报 　　2.未记录 | 1 　　0 |  |  |
| 4.6.4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及预防措施（9分） | 组织应通过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来识别和处理实际的或潜在的不符合，包括：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a）评审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b）确定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的原因；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c）评估采取的措施的需求确保不符合不重复发生或不会发生；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d）制定和实施所需的适宜的措施；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e）保留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记录；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f）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应与实际的或潜在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碳排放绩效结果相适应。 | 1 | 1.适应 　　2.未适应 | 1 　　0 |  |  |
| 组织应确保在必要时对碳排放管理体系进行改进。 | 1 | 1.必要时实施改进 　　2. 必要时未实施改进 | 1 　　0 |  |  |
| 4.6.5记录控制（9分） | 组织应根据需要，建立并保持记录，以证实符合碳排放管理体系和本标准要求以及所取得的碳排放绩效成果。 | 3 | 1.符合要求 　　2.未符合要求 | 3 　　0 |  |  |
| 组织应对记录的识别、检索和留存进行规定，并实施控制。 | 3 | 1.符合要求 　　2.未符合要求 | 3 　　0 |  |  |
| 相关活动的记录应清楚、标识明确，具有可追溯性。 | 3 | 1.符合要求 　　2.未符合要求 | 3 　　0 |  |  |
| 4.7管理评审（16分） | | | | | | |
| 4.7.1总则（1分） | 最高管理者应按策划或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 | / | / | / | / |
| 组织应保存管理评审的记录。 | 1 | 1.保存记录 　　2.未保存记录 | 1 　　0 |  |  |
| 4.7.2管理评审的输入（10分） | a）以往管理评审的后续措施； | 1 | 1.包括 　　2.不包括 | 1 　　0 |  |  |
| b）碳排放方针的评审；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c）碳排放绩效和相关碳排放绩效参数的评审；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d）合规性评价的结果以及组织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变化；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e）碳排放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f）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审核结果；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g）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h）对下一阶段碳排放绩效的规划；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i）改进建议。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4.7.3管理评审的输出（5分） |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决定和措施： | / | / | / | / | / |
| a）碳排放绩效的变化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b）碳排放方针的变化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c）碳排放绩效参数的变化 | 1 | 1.包括2.未包括 | 1 　　0 |  |  |
| d）基于持续改进的承诺，组织对碳排放管理体系的目标、指标和其他要素的调整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e）资源分配的变化 | 1 | 1.包括 　　2.未包括 | 1 　　0 |  |  |
| 碳排放绩效评价（30分） | | | | | | |
| 碳排放遵约情况（15分） | 组织碳排放配额遵约情况。 | 15 | 1.已遵约 　　2.执法后遵约 　　3.未遵约 | 15 　　7 　　0 |  |  |
| 碳排放绩效水平（15分） | 碳排放总量或碳排放强度的达标水平 | 15 | 1.达到先进水平  2.达到碳排放配额水平 　　3. 未遵约，无法确定达标水平 | 15 　　9  0 |  |  |

　　注：1.对管理职责、碳排放方针、策划、实施与运行、检查、管理评审、履约碳排放情况、碳排放绩效评价7大项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依据各项评价内容，根据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满足评价内容的得满分；重点排放单位虽开展工作，但不能完全满足条款要求的，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合适的范围内判定评分。  
　　3. 重点排放单位碳管理体系评价最总得分为碳管理体系7项评价得分值之和，满分为300分。  
　　4. 重点排放单位若没有评价内容规定的项目，按该项目内容得满分计算。  
　　5.得分大于270分以上为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优秀等级，得分210-270（不含270分）为通过等级，得分小于210分为不通过。  
　　6.表格中的"/"表示该项评分不适用。  
　　附件7  
　　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所属行业 |  | 所属区县 | |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 传真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手机 | |  |
|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启动时间 |  |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完成时间 | |  |
|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启动时间 |  |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完成时间 | |  |
| 能源管理体系  建设情况介绍 |  | | | |
| 碳排放管理体系  建设情况介绍 |  | | | |
| 区县初审意见 | 区（县）发展改革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质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不需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的单位，请在相应表格填写“不需开展”。  
　　附件8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书面并附电子版）

　　1.评价申请表  
　　2.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总结；  
　　3.初始能源评审报告；  
　　4.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及识别过程记录、结果清单、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等证明材料）；  
　　5.能源使用（能源种类、重要能源使用清单等证明材料）；  
　　6.主要用能和监测设备设施及系统信息  
　　7.能源目标、指标（能源目标、指标内容，目标指标的分解、考核等证明材料）；  
　　8.能源管理实施方案（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能源管理实施方案清单，已采取的实施效果评价及方案内容、实施的过程等证明材料）；  
　　9.内审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及不符合项的追踪落实情况等证明材料；  
　　10.能源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及评价过程、目标指标实现程度、主要能耗指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  
　　11.能源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重点过程作业指导书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清单。  
　　附件9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相关  
证明材料清单  
（书面并附电子版）

　　1.评价申请表；  
　　2.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总结；  
　　3.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及识别过程记录、结果清单、发现的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等证明材料）；  
　　4.主要碳排放源清单；  
　　5.碳排放目标、指标以及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碳排放管理实施方案，已采取的实施效果评价及方案内容、实施的过程等证明材料）；  
　　6.碳排放绩效（管理绩效的评价及评价过程、目标指标实现程度）；  
　　7.最近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  
　　8.与碳排放数据相关的监测设备及校准信息；  
　　9.内审及管理评审报告；  
　　10.碳排放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重点过程作业指导书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清单。  
　　附件10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意见报告格式模版  
　　XX单位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意见报告  
　　（报告格式模板）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评价范围 |  |
| 评价依据 | 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  2.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标准及其他要求；  3.企业提供的能源管理体系文件。 |
| 评价组成员签名 | |
| 评价组组长 |  |
| 评价组成员 |  |

**一、**评价过程综述  
　　1.本次评价的主要工作过程；  
　　2.企业体系建设情况概述；  
　　3.企业参加人员及工作配合情况；  
　　4.“四个机制”的建立运行情况，包括节能尊法贯标机制、节能技术进步机制、全过程管理控制机制及节能文化建设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

**二、**体系的开展和推进情况  
　　1.策划阶段  
　　（1）体系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及工作情况；  
　　（2）初始能源管理评审的开展情况；  
　　（3）能源使用及重要能源使用的识别评价情况；  
　　（4）能源方针、能源目标（指标）、基准是否建立及其合理性、完成情况；  
　　（5）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的定制情况；  
　　（6）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搜集识别及合规性评价情况；  
　　（7）各职能层次能源管理职责的赋予和履行情况等。  
　　2.实施阶段  
　　（1）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的规范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等；  
　　（2）体系文件的宣传贯彻及培训情况；  
　　（3）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4）节能培训及节能有关活动的实施情况；  
　　（5）能源管理内外部信息交流机制建立情况；  
　　（6）针对重要能源使用的运行控制情况；  
　　（7）能源控制与检测手段的有效性，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与检定情况，产品与过程设计的能源控制；  
　　（8）能源采购控制情况；  
　　（9）能源服务、产品和设备的采购控制情况等；  
　　3、检查阶段  
　　（1）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检查测量和分析情况；  
　　（2）对不符合的纠正，纠正措施及预防措施的制定实施情况；  
　　（3）能源管理体系记录管理控制情况；  
　　（4）内部审核开展情况；  
　　（5）管理评审开展情况等。

**三、**取得的能源绩效  
　　主要能耗指标，能源绩效量化结果的核算，产生的节能量，能源管理水平提升情况等。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实施体系建设的主要经验，如领导重视情况，节能投入情况；仍然存在的问题结合发现的不符合进行阐述等。

**五、**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标准条款 | 设定分值 | 实际得分 |
| 1.总要求 |  |  |
| 2.管理职责 | 38 |  |
| 3.能源方针 | 12 |  |
| 4.策划 | 69 |  |
| 5.实施与运行 | 80 |  |
| 6.检查 | 56 |  |
| 7.管理评审 | 15 |  |
| 8.能源绩效评价 | 30 |  |
| 合计 | 300 |  |

**六.**评价结果处理意见  
　　附件11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意见报告格式模板  
　　XXXX单位  
　　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报告  
　　（报告格式模板）  
　　第三方评价机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 |  | | | | |
| 重点排放单位地址 | |  | | | | |
| 评价时间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评价范围 | |  | | | | |
| 评价准则 | |  | | | | |
| 评价结论 | |  | | | | |
| 评价组组成及报告批准 | | | | | | |
| 评价组组长 |  | | 签名 |  | 日期 |  |
| 评价组成员 |  | | 签名 |  | 日期 |  |
| 报告批准人 |  | | 签名 |  | 日期 |  |

　　目录

　　1．概述  
　　1.1评价目的  
　　1.2评价范围  
　　1.3评价准则  
　　2.评价过程及方法  
　　2.1评价组安排  
　　2.2 文件评审  
　　2.3 现场评审  
　　3.评价发现  
　　3.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信息  
　　3.2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概况  
　　3.3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体系策划  
　　3.4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与运行  
　　3.5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体系检查  
　　3.6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体系管理评审  
　　3.7 重点排放单位履约及碳排放总量与强度  
　　4.评价结论  
　　附件：1.不符合、纠正及纠正措施清单  
　　2.参考资料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79eb724aa9569e4625e395059ca359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79eb724aa9569e4625e395059ca3595bdfb.html" \t "_blank)